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ST 中绒 公告编号:2020- 58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8 月 6 日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8 月 6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8 月 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8 月 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5、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本人出席或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 年 7 月 29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7 月 2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设在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隆基大厦 15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表决事项

1、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2、关于修订《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披露情况

相关议案内容详见 2020 年 7 月 2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当天披露在上述媒体的所有文件。

(四)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和完备性。

三、本次会议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意事项:

1.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没有累积投票提案和互斥提案,对总议案投票即为对全部议案投票;

2.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没有分类表决的提案。

3.本次大会提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股东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 2)办理登记手续。A 股法人股东及其委托的代理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 2)办理登记手续;

(3)上述授权委托书最晚应当在 2020 年 8 月 6 日 14:30 前交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A 股预登记时间:2020 年 8 月 5 日 9:00 至 17:00;2020 年 8 月 6 日 9:00 至 12:00

3、现场登记时间:2020 年 8 月 6 日 13:00-14:30;

4、登记方式:可采用现场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5、登记地点: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隆基大厦 15 楼办公室。

6、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有关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及受托证券公司的有关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 1。

六、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750002

联系电话:0951-5969328

传真:0951-5969368 转 615

联系人:徐金叶 李丹奇

七、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82

2、投票简称:中绒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8 月 6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8 月 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现场股东大会当日)。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上按照以下投票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本人没有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请在表决意见的"同意"、"反对"、"弃权"、"回避"项下,用"√"标明表决意见。同一议案若出现两个"√",视为无效投票;对某一议案不进行选择视为弃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 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0 年 月 日

委托有效期: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注: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ST 中绒 公告编号:2020-57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订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核准。具体情况如下:

一、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变更前的经营范围:

羊绒及其制品、毛纺织品、棉纺织品、各种纤维的混纺织品及其他纺织品的开发、设计、生产和出口销售;轻工产品、土畜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统一联合经营的 16 种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 14 种进口商品外的其他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外贸易和转口贸易;国内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必须提供专项审批文件及许可证) 及仓储业务。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

羊绒及其制品、毛纺织品、棉纺织品、各种纤维的混纺织品及其他纺织品的开发、设计、生产和出口销售;轻工产品、土畜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统一联合经营的 16 种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 14 种进口商品外的其他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外贸易和转口贸易;国内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必须提供专项审批文件及许可证) 及仓储业务;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与服务。

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原因 :根据公司今后发展战略及发展规划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拓展盈利途径,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未来发展业绩。

二、章程修订情况

因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将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羊绒及其制品、毛纺织品、棉纺织品、各种纤维的混纺织品及其他纺织品的开发、设计、生产和出口销售;轻工产品、土畜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统一联合经营的 16 种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 14 种进口商品外的其他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外贸易和转口贸易;国内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必须提供专项审批文件及许可证) 及仓储业务。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羊绒及其制品、毛纺织品、棉纺织品、各种纤维的混纺织品及其他纺织品的开发、设计、生产和出口销售;轻工产品、土畜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统一联合经营的 16 种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 14 种进口商品外的其他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外贸易和转口贸易;国内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必须提供专项审批文件及许可证) 及仓储业务;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与服务。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经营范围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变更能够为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业务开展做好合规性及基础性工作,利于方便今后开展相应业务,从而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不存在利用上述变更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本次变更最终以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核准结果为准。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ST 中绒 公告编号:2020-56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一)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及微信方式发送至每位董事。会议应表决董事 9 人,实际表决董事 9 人,分别是李向春、郝广利、申晨、刘京津、禹万明、王润生,独立董事虞世全、安国俊、张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今后发展战略及发展规划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 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拓展盈利途径,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未来发展业绩,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在原有经营范围的基础上增加"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与服务"等内容,最终以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核准结果为准,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0-57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因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做相应修订,具体修订条款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羊绒及其制品、毛纺织品、棉纺织品、各种纤维的混纺织品及其他纺织品的开发、设计、生产和出口销售;轻工产品、土畜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统一联合经营的 16 种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 14 种进口商品外的其他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外贸易和转口贸易;国内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必须提供专项审批文件及许可证) 及仓储业务。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羊绒及其制品、毛纺织品、棉纺织品、各种纤维的混纺织品及其他纺织品的开发、设计、生产和出口销售;轻工产品、土畜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统一联合经营的 16 种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 14 种进口商品外的其他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外贸易和转口贸易;国内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必须提供专项审批文件及许可证) 及仓储业务;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与服务。

修订后的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定于 2020 年 8 月 6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内容详见"2020-58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50 证券简称:重药控股 公告编号:2020-064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通知》(公告编号:2020-062)。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的方式进行,现再次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和合规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7 月 27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7 月 27 日 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投票表决时,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凡于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渝中区大同路 1 号 8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天津天士力医药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 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1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天津天士力医药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股东可以在登记日截止前通过现场、信函、电子邮件、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

2020 年 7 月 23 日(星期四):

上午 9:00—11:00

下午 2:00—5:00

3、登记地点

重庆市渝中区大同路 1 号 8 楼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五、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 1。

六、其他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联系地址:重庆市渝中区大同路 1 号 8 楼

联 系 人:曹芳、苟陈龙

联系电话:(023)63910671

传 真:(023)63910671

电子邮件:000950@cq-p.com.cn

邮 编:400010

2、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者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2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950;投票简称:重药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天津天士力医药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7 月 2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27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户: 委托人持有股数: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天津天士力医药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事项表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 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投票表决。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本表复印有效)。

委托人签名(或签章):

法人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0-060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接到持股 5%以上股东厦门泛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泛华")通知,厦门泛华向自然人孙雯雯协议转让公司普通股股份 16,902,969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23%)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协议转让基本情况

2020 年 5 月 19 日,厦门泛华与自然人孙雯雯签署了《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厦门泛华拟将其持有的公司普通股股份 16,902,96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23%), 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孙雯雯。孙雯雯系厦门泛华持股 33%的股东孙汉强的女儿,在本次协议转让之前未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将与厦门泛华互为一致行动人。

公司已就本次权益变动事宜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

二、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数量 16,902,969 股,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厦门泛华集团有限公司	26,604,827	8.23%	9,701,858	3.00%
孙雯雯	0	0	16,902,969	5.23%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完成后,厦门泛华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9,701,858 股,自然人孙雯雯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6,902,969 股, 厦门泛华及一致行动人孙雯雯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仍为 26,604,827 股。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完成后,相关方的股份变动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7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0-059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接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厦门泛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泛华") 通知,获悉其持有公司的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厦门泛华集团有限公司	否	2,400,000	9.02%	0.74%	2020 年 1 月 10 日	2020 年 7 月 16 日	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禾支行
厦门泛华集团有限公司	否	14,500,000	54.50%	4.48%	2020 年 1 月 17 日	2020 年 7 月 17 日	中国厦门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合计		16,900,000	63.52%	5.23%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厦门泛华集团有限公司	26,604,827	8.23%	9,600,000	36.08%	2.97%	0	0	0	0	
合计	26,604,827	8.23%	9,600,000	36.08%	2.97%	0	0	0	0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厦门泛华持有公司股票 26,604,827 股, 占公司股份数量为 8.23%,其中质押股份数量 9,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97%,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36.08%。

厦门泛华本次申请解除质押的 16,900,000 股股份, 将用于与厦门泛华互为一致行动人的自然人孙雯雯签署的协议转让交易过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及本公告日同日发布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

四、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7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公告编号:2020-061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接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孙雯雯的通知, 获悉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孙雯雯	否	16,900,000	99.98%	5.23%	否	否	2020 年 7 月 22 日	至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中国厦门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 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孙雯雯	16,902,969	5.23%	0	16,900,000	99.98%	5.23%	0	0	0	0
厦门泛华集团有限公司	9,701,858	3.00%	9,600,000	9,600,000	98.95%	2.97%	0	0	0	0
合计	26,604,827	8.23%	9,600,000	26,500,000	99.61%	8.19%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申请受理回执》;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7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方电网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 7 月 20 日,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方电网")公布了《南方电网公司 2020 年主网线路材料第一批框架招标项目中标结果公告》。在南方电网此次招标中,我公司中标 35KV(500KV 钢芯铝绞线 1 个包,220KV 交流电力电缆 2 个包,110kV 交流电力电缆 3 个包,220kV 交流电力电缆附件 1 个包,110kV 交流电力电缆附件 2 个包。经初步估算,此次中标总合计金额约为人民币 4.2 亿元,约占本公司 2019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 6.79 %。目前,公司尚未取得南方电网的书面中标通知书。

详细内容请查看本次中标公示媒体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供应链统一服务平台: http://www.bidding.csg.cn/zbhxrgs/1200266455.jhtml

上述项目中标后,其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 2020 年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该项目的执行期限以中标通知书和签订的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016 证券简称:世荣兆业 公告编号:2020-027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扩大信息披露覆盖面,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于即日起增加《上海证券报》为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增加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二日